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371號

原告 汪亞龍

被告 林義民即民主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林柏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票面金額超過新臺幣1,280,0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被告執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40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惟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被告得隨時以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顯有排除負擔票據責任危

01 險之必要，而前述危險得依確認判決加以除去，則原告提起
02 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承租鐵件材料，約定每月租金（外送
05 含運費）為新臺幣（下同）66,000元，兩造於民國110年11
06 月10日簽立承租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原告亦於110年1
07 1月2日簽立系爭本票用以擔保出租材料之殘值，但原告已清
08 償91萬元、60萬元（支票）、30萬元（現金），且擔保之材
09 料已全數歸還，殘值應不到幾十萬元。從而，被告對原告已
10 無全部債權存在，則被告以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11 請強制執行，即有未當。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2 明：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全部不存在。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承租鐵件材料本係用於桃園市○○區○○路
14 00號，嗣因變更使用工地至桃園市○鎮區○○路000號而簽
15 立系爭租約、切結書，並將舊工地使用材料之租金計算至11
16 0年（被告書狀誤載為112年）11月30日為止，以開立3紙支
17 票共60萬元，分3個月結清，另自110年12月1日起算新工地
18 材料使用之租金，然系爭本票除擔保鐵件材料外，尚包含租
19 金之履行，原告自110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僅支付7
20 個月之鐵件租金共91萬元，累計至112年6月30日止，扣除原
21 告前所給付之91萬元，原告尚積欠租金156萬元，而就材料
22 部分，原告分別於112年7月26日、同年月30日、同年10月6
23 日、同年月18日退還4次材料，剩餘之未退材料費用為2萬
24 元，加計被告未收受原告所主張託他人交付之現金30萬元
25 （原告未退材料殘值共423,135元），故被告對原告仍有188
26 萬元之債權存在，屢經被告催討未果，被告始持擔保之系爭
27 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8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9 假執行。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其為向被告承租鐵件材料，遂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

01 被告，嗣被告即持其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
02 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而原告已於111年1
03 月29日、同年2月14日、同年3月10日、同年5月24日、同年8
04 月11日匯款各13萬元，又於同年9月21日匯款26萬元予被
05 告，總共清償91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清償明細表為證，並
06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
07 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8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9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10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11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12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13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14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15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16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17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次按
18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9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
20 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
21 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而
22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主張租賃物業已返還，而出租人主張承租
23 人雖已返還原租賃物惟另有重新租賃他物者，依舉證責任分
24 配之原則，應由出租人就另筆租賃債務之存在負舉證責任；
25 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
26 時，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被告已證明
27 其債權存在，而原告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對於清
28 償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倘原告就其主張清償之
29 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使法院
30 形成確信時，即應由被告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
31 反駁，以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所形成之確信，否則即應就

01 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方符合舉證責任分配
02 之原則。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與被告因租賃關係而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被
04 告以為擔保，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原告辯稱該票擔保除租賃
05 物返還亦包括租金，原告亦不爭執，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
06 接前後手關係，且其基礎原因關係為租賃等事實，堪以認
07 定，因此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即已確立。而原告主張其
08 已清償且將材料返還予原告，系爭本票已無擔保之債務，既
09 為被告所爭執，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清償且將材料返還
10 予原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而觀原告提出之清償明細表所
11 示（見本院卷第71頁），除原告主張之已清償91萬元為被告
12 不爭執外，其上列載原告於110年11月30日、110年12月20
13 日、111年1月20日分三次給付共60萬元，及111年7月10日所
14 開立支票130,000元已兌現，並託他人於112年10月19日以現
15 金交付30萬元予被告等情，則為被告否認，抗辯上開總計60
16 萬元之3紙支票係用以支付關於舊工地之鐵件租賃合約書所
17 生欠租，兩造當初尚有簽立切結書，且被告實未收受該筆30
18 萬元現金等語。惟兩造既不爭執扣除91萬元後被告債權額為
19 188萬元（含計算至112年6月30日租金及材料費用），可知
20 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額250萬元中之62萬元（計
21 算式：250萬元－188萬元＝62萬元）並不存在。又被告於本
22 院審理時表示上開60萬元支票有兌現，但當初簽寫之切結書
23 已遺失（見本院卷第92頁），而被告既無法證明上開60萬元
24 係支付舊工地所欠租金，應認上開60萬元為原告清償系爭租
25 約之租金。至原告主張之上開30萬元現金部分，因原告無法
26 證明原告有其將30萬元交給其所稱被告委託前來協商之人，
27 自難認原告已清償30萬元。另原告主張有交付支票給被告，
28 且被告已兌現，惟被告所否認，原告迄今未提出證據以實其
29 說，自不足採。此外，原告未就返還承租之材料及得折抵金
30 額亦未能提出證明，是其此部分僅為空言主張，亦不足採。

31 (四)從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額經原告部分清償

01 後，尚餘128萬元（計算式：188萬元－60萬元＝128萬
02 元），則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於超過此範圍部分（即128萬
03 元），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已不存在。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又被告雖聲請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惟本件判決屬確認之訴，並無假執行
07 之必要及可能，故被告此部分所請，自無理由，併此敘明。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林一心

19 附表：系爭本票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民國)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 號	備考
汪亞龍	110年11月2日	民生企業社	250萬元	未記載	CH583944	
備註：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06號本票裁定						